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文碧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美娟

記錄：蔡曉菁

出席：70 人 列席：9 人 請假：4 人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1、111 學年度已平安度過，疫情雖然穩定解封後，仍有部分學生或教師確診的情形，感謝每位教師在這段期間的付出與努力，才能順利完成各項活動。文山國中的品牌靠著學生、全體教師與家長共同建立，在活動過程中許多來自各方的建議，相信都是促使我們往更好的方向發展的動力。
- 2、這學年有許多工程進行，上學期非營利幼兒園工程及下學期的廁所整建工程，過程中有叨擾影響到教師上課的情形，感謝老師們的包涵和體諒，特別感謝特教班及資源班老師辛勞，協助將學生帶至其他教室上課。
- 3、暑假期間將有 2 項工程進行，一項為文碧 2 樓會議室地坪整修工程，另一個為七、八及九年級各間教室的大屏螢幕設置安裝工程。
- 4、112 學年開始合作社將移至 1 樓藝享館旁的場地空間，方便學生購買及改善合作社空間環境。
- 5、綜大體育館冷氣冰水主機所需經費大約 650 萬至 700 萬之間，目前已向國教署提案並透過立法委員請求協助爭取經費中，期望新學年能順利獲得補助。敬祝大家暑假愉快、平安順利！

二、家長會長報告：

辛苦了，一學期又過了，我們已平安度過了這一學期，謝謝校長、各位主任及教師們的辛苦，使學生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能順利完成教學，讓這學期圓滿落幕，我代表所有家長向老師們致謝，您們辛苦了。接下來兩個月的時間先預祝大家暑假快樂、平安，一起迎接新的學年！

三、教師會理事長報告：

教師會利用本次校務會議時間進行教師會理監事改選，麻煩有拿到選票的老師記得要投票。教師會謝謝大家的支持，新的學年度待 8 月份新的團隊出來後，歡迎大家加入教師會，有任何問題需要學校教師會或公會協助處理，歡迎向本會提出，謝謝大家。

四、教師榮退歡送：

進行本校蔡慧玲老師及鄧美蘭老師榮退歡送會，由家長會及學校致贈紀念品、花束等。另有三位介聘至外縣市學校的胡宇涵老師、陳隆棋老師及邱文豪老師，恭喜他們能請調回家鄉服務，為感謝在校期間的貢獻與服務，校長頒發禮品表達謝意。

五、各處室報告：略(簡報如附件一至五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2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課節數為 15 節，其分配情形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8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1315865 號令修正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辦理，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，全校總班級 18 班至 26 班為 15 節。
- 二、本校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節數規劃為教務處 6 節、學務處 4 節、輔導處 4 節、教師會 1 節，合計 15 節。

決議：本案經附議提修正案，減課時數附議修正為「教務處 5 節、學務處 3 節、輔導處 3 節、教師會 1 節、級導師 3 節」，經表決同意為 23 票；本案規劃為教務處 6 節、學務處 4 節、輔導處 4 節、教師會 1 節，合計 15 節，本案同意 28 票，獲得多數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0787170 號函規定，本要點須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，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檢附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同意 52 票，過半數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代理規則(草案)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本校導師遴聘辦法第 11 條，訂定本案。

二、本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告本規則草案，並於 5 月 31 日彙整修改建議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代理規則(草案)」，如附件七。

決 議：本案擱置，下次提案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劉子晏教師

案 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」第 4 條第八款修訂案，如附件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修訂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」第 4 條第八款為「導師排定擔任順序為第四條之第七款先於第六款、第六款先於第五款、第五款先於第四款、第四款先於第三款、第三款先於第二款、第二款先於第一款。若條款相同者，依積分排定。若積分相同依抽籤排定。」，僅做文字修正，使本辦法更為周延，以落實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本辦法立意之精神。

二、無論導師或兼辦行政教師皆能透過本辦法實現三年一休，期待教師能調整身心至最佳狀況，給學生帶來最好的學習。

決 議：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」修訂案，同意付委共 57 票，請學務處組成小組研議。

八、散會：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下午 15 時 29 分